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三）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陳副校長陽益

紀錄：吳佩玲專員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邱日清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蔣酉旺組長代)、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高崇堯產學長(吳長益組長代)、陳威翔副主任、李美文主任(郭瓊嬌組長代)、吳基逞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院長(楊雅雲秘書代)、郭紹偉主任(林靜慧約聘助理教授代)。

列席人員：莊智瑀專員、林韋秀編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新訂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二案：修訂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 第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第 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惟有關「辦理副教授職級以上新聘教師外審作業流程」，附註

說明有關外審委員審查費給付方式「現金」，建議修正為「劃帳」。

第四案：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 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修訂本校「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第 5-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文字：「…，本項獎勵單位總計每年以 5 萬元為原則。」

第六案：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第 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獎勵對象是否納入行政單位一併規範，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廢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第 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八案：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第 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九案：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第 9-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款文字：「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 年內曾發生職場暴力事件單位應每年、…」。

二、第七條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附件 6)，立即處理流

程，除 1. 通報警衛、2. 通知部門主管外，增列 3. 視情況通報警方。

三、修正第八條第三款文字：「各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另副知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及所屬院系所。」。

第十案：修訂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要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第 1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十一案：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第 1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十二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12-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子女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補助標準 5 千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補助標準 1 萬元。

第十三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1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十四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1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十五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一、修正第五點文字：「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一年內不得申請：」

二、收費標準備註增列：「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第十六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1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十七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1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茲因協調會報為行政會議前置會議，與會成員均為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為提升議事效率，擬建議經協調會報通過較單純且無爭議之議案，提行政會議時，若無任何成員提出須再討論時，得逕以朗讀案由，不再討論內容，快速書審方式通過，提請討論。（黃義佑副校長口頭提案，與會成員附議。）

決議：全員贊成，照案通過。

本次協調會報通過列為行政會議書審案件共計 11 案：**第一案**、**第三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

第二案、學校運動場館依日照長短，分冬季、夏季訂定不同開放時間，提請討論。（游淙祺院長口頭提案，與會成員附議。）

決議：請學務處研議可行方案提會報告。

伍、散會(11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第一案 | 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教務處會後另召集各院院長，針對各院自定新聘教師評鑑辦法進行進一步討論。 | 教務處 | 本辦法擬續提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業於 108.10.15 邀集各學院討論自訂之新進教師評鑑辦法，決議將由本處訂定新聘教師教學評鑑指標提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自訂研究及服務評鑑指標，另行召開協調會討論。 |
| 第二案 | 擬修訂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提請討論。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第六點獎金核發對象改為學生。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詳如附件。 | 研究發展處 | 續提10月30日行政會議討論。 |
| 第三案 | 擬新增本校「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提請討論。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正第一點文字：「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輔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學習，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具國際觀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支給基準。」。 | 研究發展處 | 續提10月30日行政會議討論。 |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 | <p>三、修正第二點第一款文字為「本校博士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出國研究，並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指導教授。」。</p> <p>四、修正第二點第三款文字：「支給基準：依學生獲科技部核定出國月份，指導教授每名每月核發指導費五千元，每年最高獲核六萬元，於學生研究期滿並完成結案後核發。」。</p> <p>五、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詳如附件。</p> | | |
| 第四案 | 擬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續提10月30日行政會議討論。 |
| 第五案 | 擬修訂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續提10月30日行政會議討論。 |
| 第六案 | 有關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之附表1修正草案如附件，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人事室 | 業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 第七案 | 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人事室 | 業提第39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第八案 | 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人事室 | 業以 108 年 10 月 9 日中人字第 1080501568 號書函頒修正在案。 |
| 第九案 | 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人事室 | 業提第 395 次校教評會審議。 |
| 第十案 | 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人事室 | 業提第 39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第十一案 | 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人事室 | 業提第 39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第十二案 | 擬新訂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 撤案。 | 總務處 | 提 10 月 23 日協調會報討論。 |
| 第十三案 | 擬訂立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正第三點第二項文字：「本校指派…股管會委員。股管會開會時應邀請主計室相關人員、第二點所列未…列席。」。 三、修正第六點第二項文字為「前項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得由產學處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及「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等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支給工作酬勞。」。 |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續提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討論。 |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 | 四、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詳如附件。 | | |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制定。
- 二、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校於本(108)年 6 月購置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及「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等 2 棟建物，為規範上開建物辦公空間使用管理及使用管理費收取等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二) 上開建物面積分別為 382.24m²(115.63 坪)及 107.86 m²(107.86 坪)，合計為 490.1m²(148.26 坪)，為使該建物空間充分利用，宜以研究中心申請使用，並於可供申請時函知全校各單位，由總務處召集審核小組人員共同審核後，分配給需求單位使用。
 - (三) 該建物前係由本校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自 98 年起分別向原屋主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年租金 1,078,800 元)及一品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租金 981,000 元)承租做為辦公室及育成中心使用，合計年繳租金為新台幣 2,059,800 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辦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列該區域之租金行情及該研究中心原承租建物時所負擔之租金價格，擬以每坪每月 550 元收取場地使用費，每年計收之使用管理費為新台幣 2,101,836 元(每月為新台幣

175,153 元)，所附停車位不另計價，以為建物維護及繳納土地租金、大樓管理費及相關稅費之需用。

- (四) 借用者應善盡管理人職責，非經總務處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建物主體結構，並應於返還時回復原狀，逐項點交一切附屬設備。如欲於期間屆滿後延續借用者，則須於期間屆滿前 6 個月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續借。如校方因校務發展之考量需收回該空間者，亦應於借用期限屆滿 8 個月前以書面告知。

三、附件：「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草案)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以下簡稱高軟辦公室)之使用管理及收費原則，提高空間利用效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軟辦公室，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及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等 2 棟建物。
- 三、總務處應將高軟辦公室空間可供申請借用狀況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有需求之單位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四、借用申請由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以及總務處承辦單位薦派 2 員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前項審核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核定獲配單位由總務處通知該單位辦理簽訂高軟辦公室借用契約及繳費手續。
- 五、申請高軟辦公室空間借用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二)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之一級研究中心。
 -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 (五)其他經審核通過者。
- 六、借用者之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與原則如下：
 - (一)空間使用費每坪每月以新台幣 550 元計算，停車位不另計價。收費標準得依本要點第十一點所定於新契約開始時酌予調整。借用時間不足一個月時，按使用天數計算費用。借用者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交空間使用費。
 - (二)借用者應按月繳納電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逾繳納期限經本校催繳仍未繳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借用者於接獲終止契約通知書後 30 日內無條件遷出，並將空間及原有設

備返還校方。

(三)借用者違反相關法令致產生之罰款、罰鍰及滯納金等費用時，一律由借用者自行負擔。

七、借用者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不得任意變更建築物之主體結構；如有裝修之必要，應先以書面取得總務處同意後，始可自行辦理之。

八、借用者有下面情事者，本校得不予借用，已借用者得終止契約：

(一)使用用途與申請借用申請書所列不符。

(二)從事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之活動。

(三)除育成中心外，借用者未經總務處同意逕將場地轉讓、分租他人使用。

(四)使用用途有嚴重損害設施之虞。

(五)曾有不良借用紀錄。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總務處不再接受該借用者之借用申請。

九、借用者返還借用空間時，應負責回復至承租前之原狀並清理乾淨後，逐項點交返還校方。

借用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逕自遷出者，視為尚未解除契約；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十、借用契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三年。如有續約需求，應於原契約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續借。

借用期間因故需提前解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總務處承辦單位。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有收回該空間之必要時，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契約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借用者，借用者並得以現況點交返還空間。

十一、本校得依高軟辦公室所在區域市場行情及該大樓管理費、土地租金漲跌等條件，成立委員會檢討新契約之收費標準，委員會名單須簽請校長核定，現行借用者主管應為委員之一。

前項收費標準調整，總務處承辦單位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借用者。

十二、高軟辦公室借用者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應代表校方參加高軟大樓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維護校方權益。

十三、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借用契約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 表 人：

乙 方：借用者

代 表 人：

乙方擬向甲方借用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雙方合意如下：

一、【借用標的物】

甲方所有位於以下之建物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

二、【借用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年。

三、【使用目的及項目】

四、【借用者應負擔費用】

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供甲方支付大樓管理費及土地租金之用。

五、【房屋稅之負擔】

乙方因借用辦公室之使用用途所衍生之房屋稅由乙方負擔。

六、【借用者對辦公室及設備之維護保管及返還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甲方提供之辦公室及現有設備。除甲方提供之現有設備外，乙方如有改裝或增置設施之必要，應先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自行裝設。

甲方所有之設備、用具經乙方具領保管者，應於借用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連同借用之辦公室一併返還甲方。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 30 日內遷出並將辦公室及屬於甲方之設備返還甲方點收。未依前開規定返還空間時，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請求空間使用費至返還為止。

前項應返還之物如有缺少或損壞，應由乙方按原數補足或按原狀修復之。但其毀損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之終止】

甲方因校務發展需要，有收回空間之必要時，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後終止契約，但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應按月繳納電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逾繳納期限經甲方催繳仍未繳者，得提前終止契約。

乙方因有正當理由不得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雙方仍須正常履行契約。

八、【合意管轄】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補充規範】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另行協議訂之。

十、【其他約定事項】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一、借用標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 (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 (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 |
| 二、使用申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之一級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審核通過者。_____ |
| 三、使用目的及項目 | |
| 四、申請使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 五、空間使用費 | 每坪每月以新台幣____元計算，停車位不另計價。借用時間不足一個月時，按使用天數計算費用。 |
| 六、使用注意事項： | 申請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 |

此致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申請單位名稱：

章戳

代表人：

連絡電話：

收件日期：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在校生之申請資格僅為學士生，刪除碩士生規定。為提供更加友善的學習環境，外籍碩士生擬比照外籍博士生獎學金模式，於碩士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學雜費全額減免，並以每學期成績作為續領下學期獎學金之評核條件，取銷原碩士生獎學金核定一年，第二年重新申請之規定，並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二) 修正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為使外籍碩士生獎學金定義更清楚明確，爰明列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相關費用，須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三) 增訂第六點第二款第四目，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獎學金。
- (四) 移列原第八點第一款第三目之 3 為第四款，並增訂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有關核定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取銷之規定，其餘事項均應遵照本獎助要點辦理。
- (五) 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並

釐清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審查之條件，取消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移列並整合至原第四款第一目。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修正草案)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2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第二章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第三章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办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1.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2.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二類：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 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3. 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4.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6. 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7.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日止。
8. 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9. 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其中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 1.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 2.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 3.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應檢附文件：

1.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本獎助金名額併同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合併計算，四者合併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

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 (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 (二)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三)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受獎助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後簽章。
- (二)受獎助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三)受獎助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助生如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再恢復。
- (五)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受獎助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 (七)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

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聘任副教授級以上之教研人員著作外審程序更符法制及明確，爰修訂校外審之委員名單圈選方式。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審委員圈選小組，俾憑辦理外審。(第五條)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附件：「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惟有關「辦理副教授職級以上新聘教師外審作業流程」，附註說明有關外審委員審查費給付方式「現金」，建議修正為「劃帳」。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修正草案)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 (SCI, 含 Expanded)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

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

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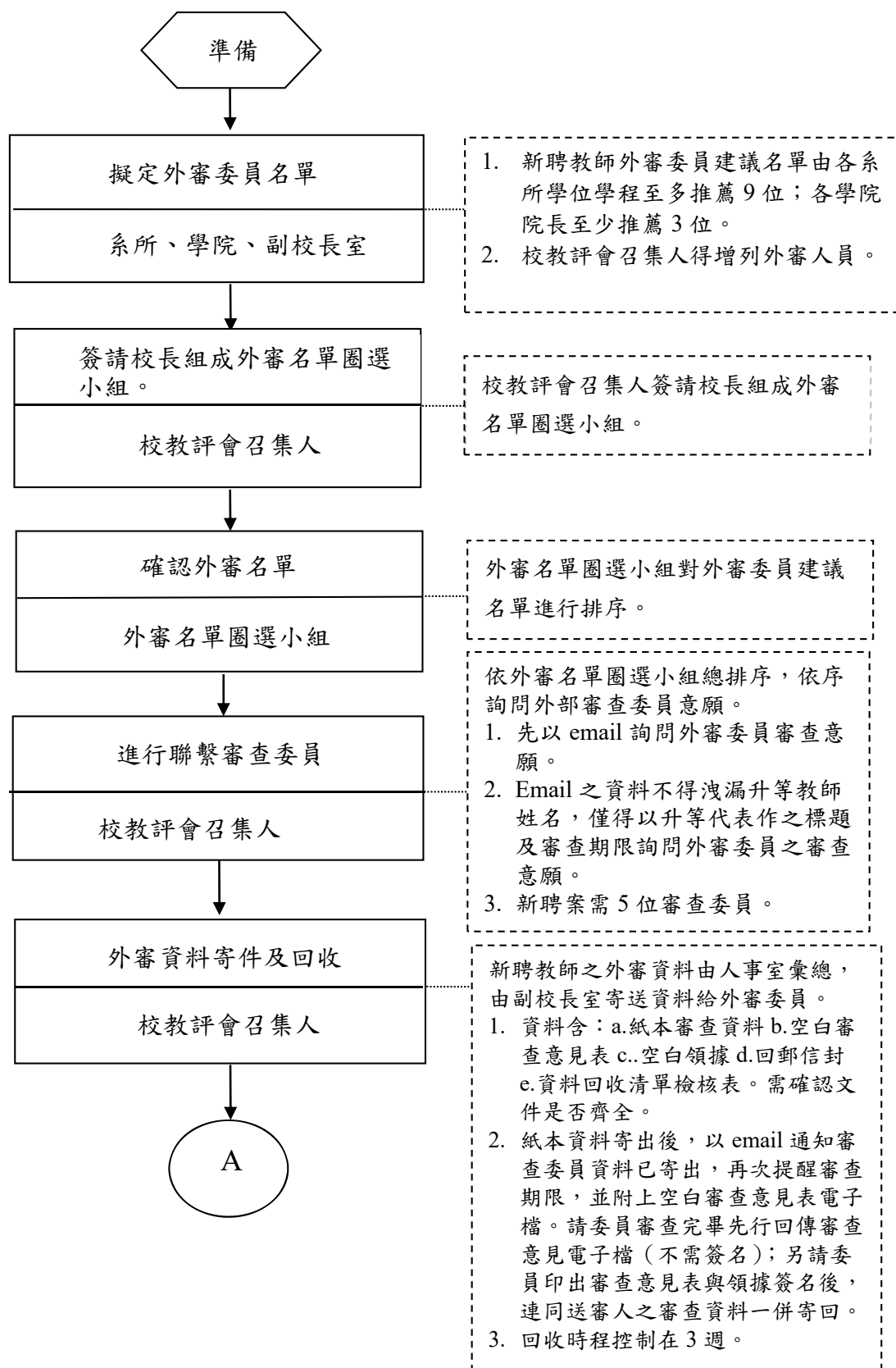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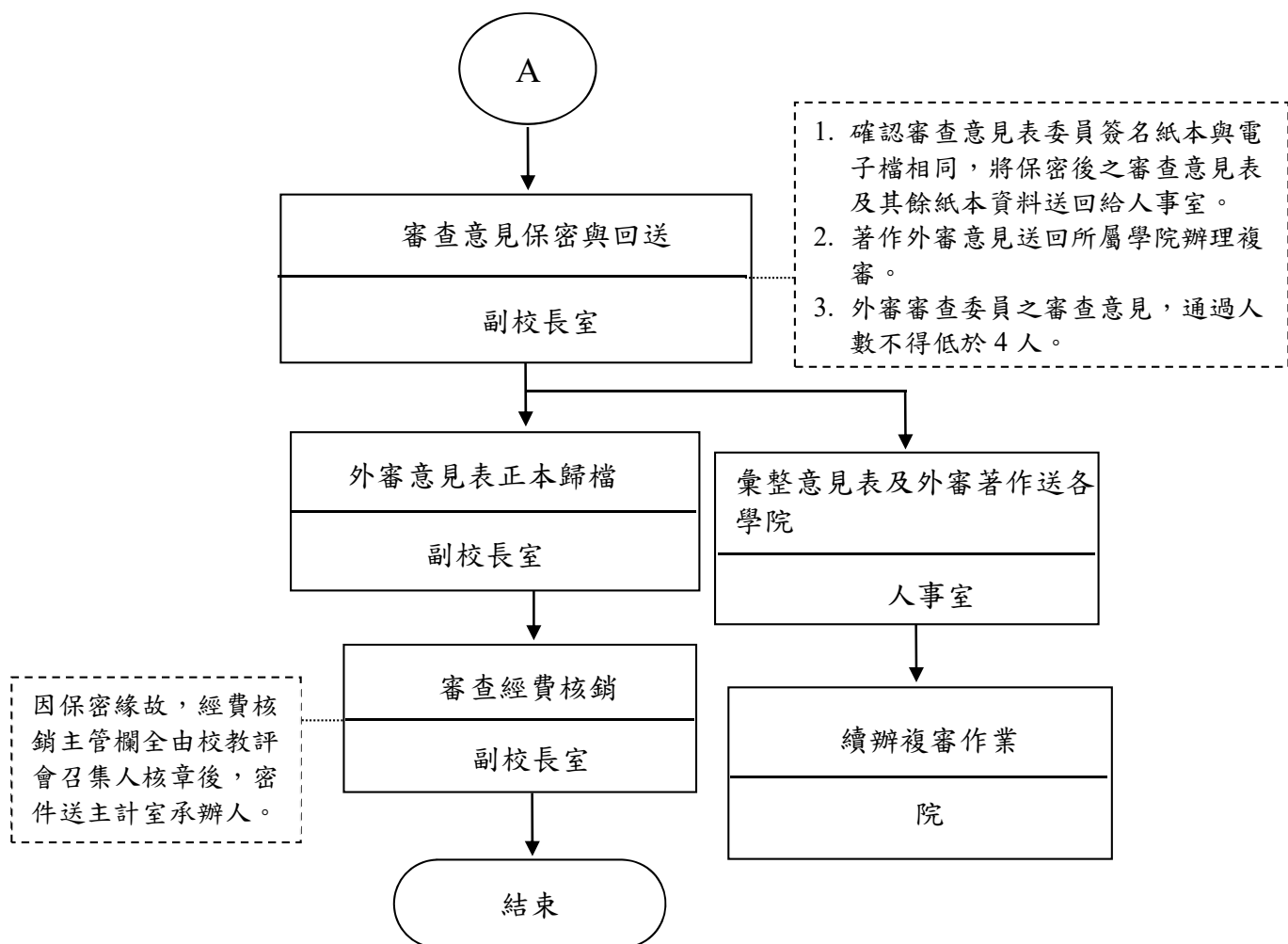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辦理副教授職級以上新聘教師外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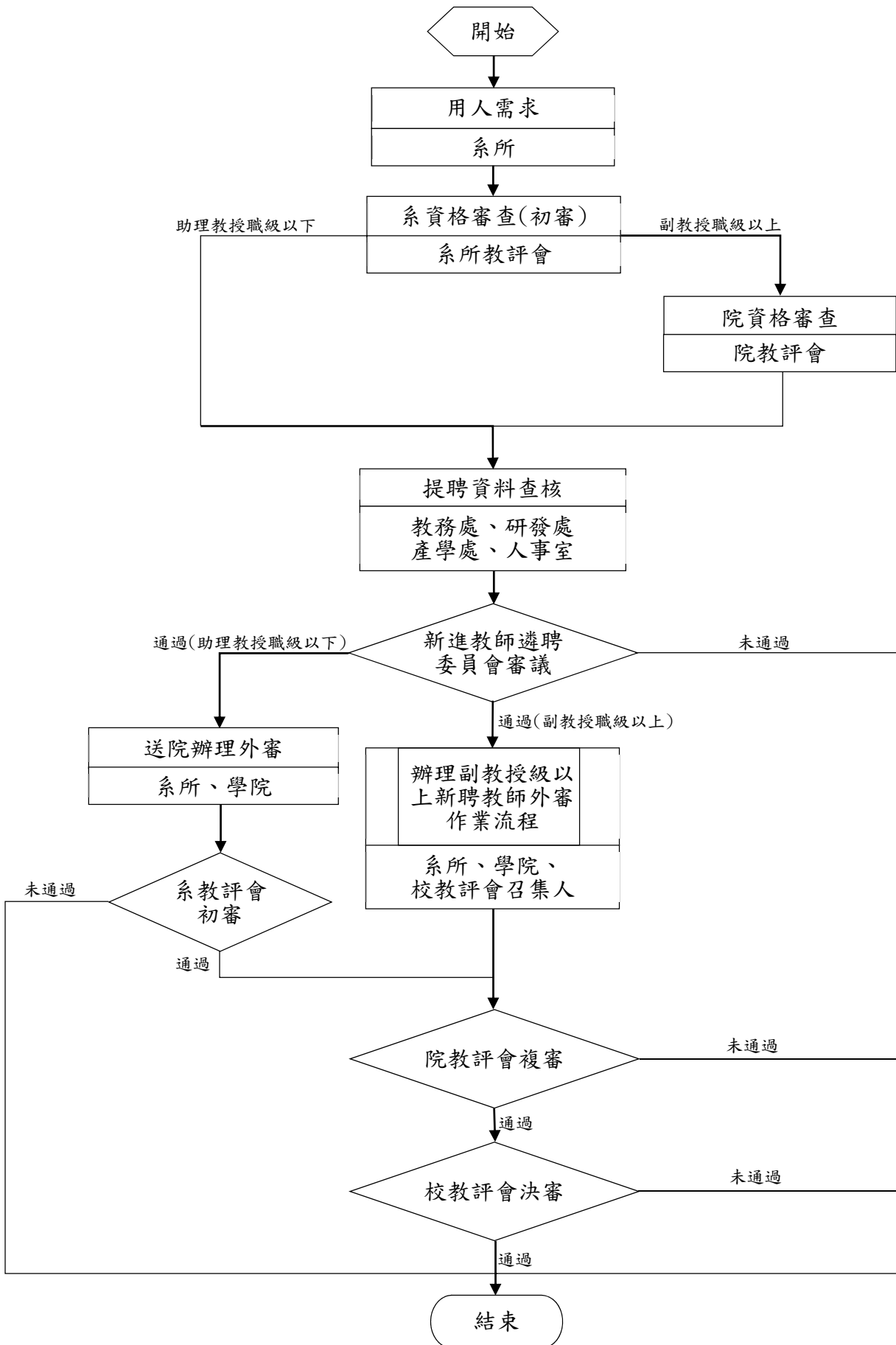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專任教師聘任流程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校組織改革，爰予修正單位名稱。(修正第二、三、四、六、七、八、十二條)。
- (二) 為建立完善教師升等機制，有關教師升等，以應屆滿本職級年資規定及相關之專門著作為依據。(修正第二條)。
- (三) 申請升等教師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及滿三年以上教師聘書，以符本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三條)。

二、附件：「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教師：

(一) 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二) 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三) 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及滿三年以上教師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就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等三項擇一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評分，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前二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含西灣學

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由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 三、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初審之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通過初審之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該小組得視情形酌增外審人選，再共同圈定外審委員名單。著作外審結果送回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辦理複審。
- 三、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通

過複審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通過複審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含西灣學院、中心）通過複審**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

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所屬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提起申復。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申請人如不服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

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之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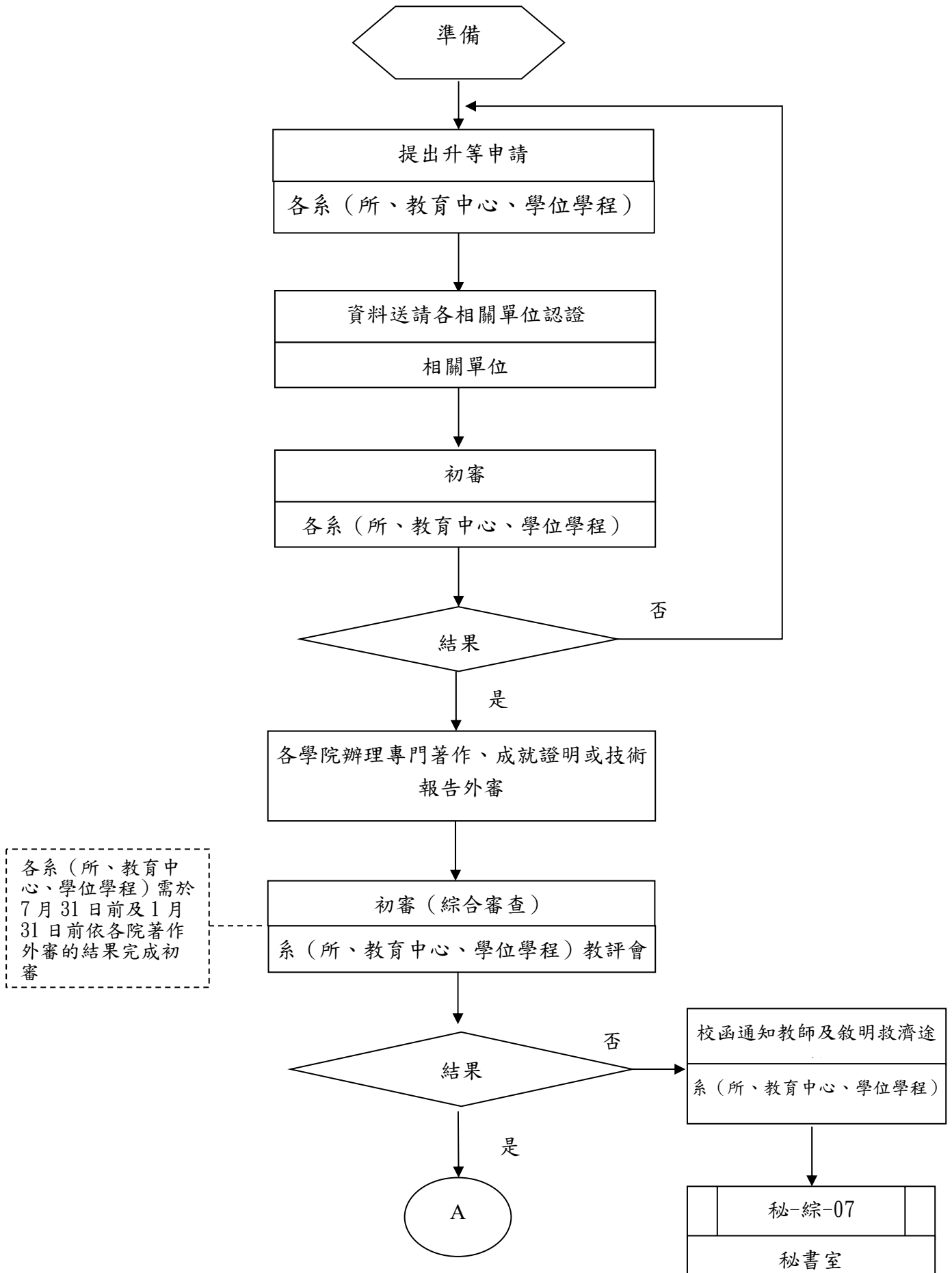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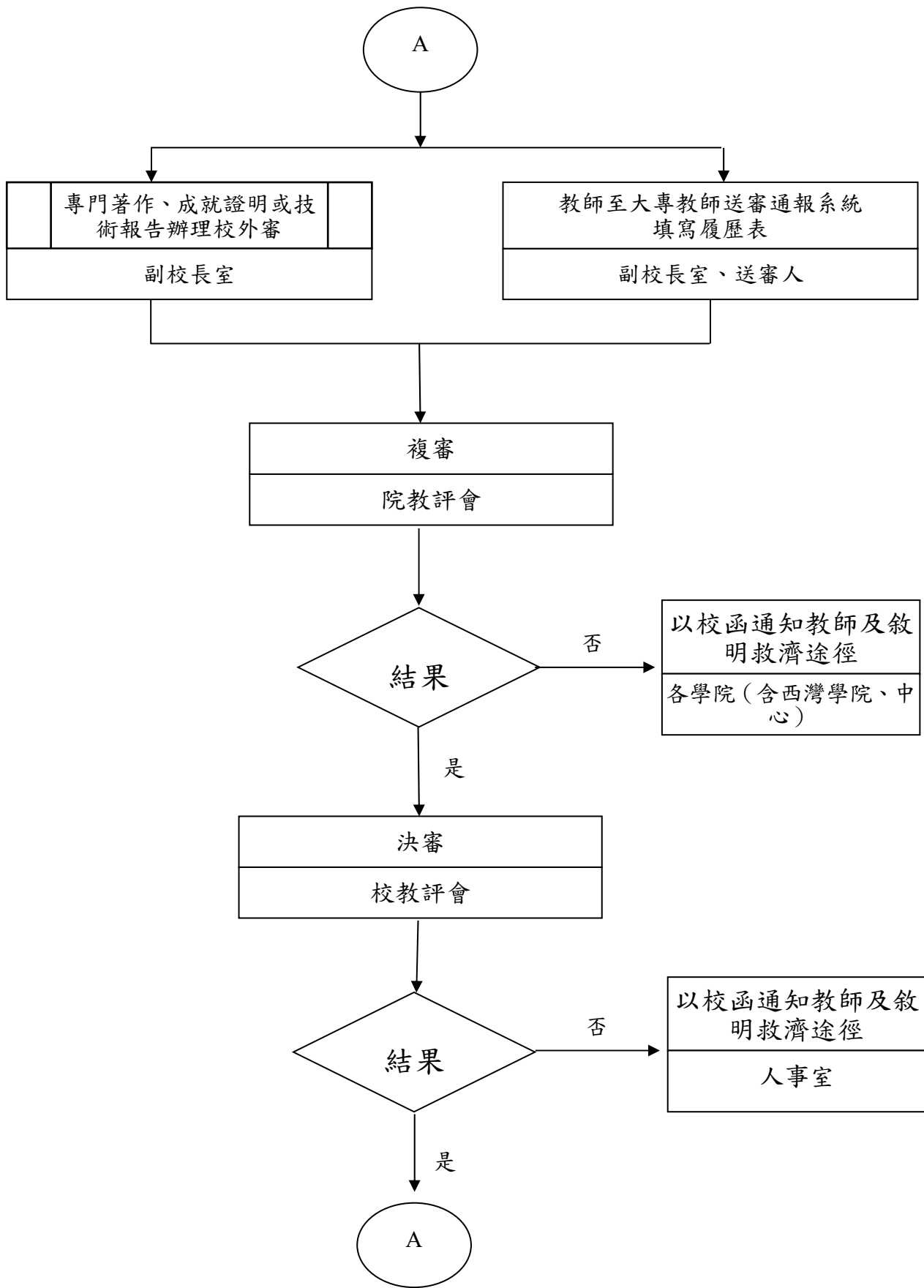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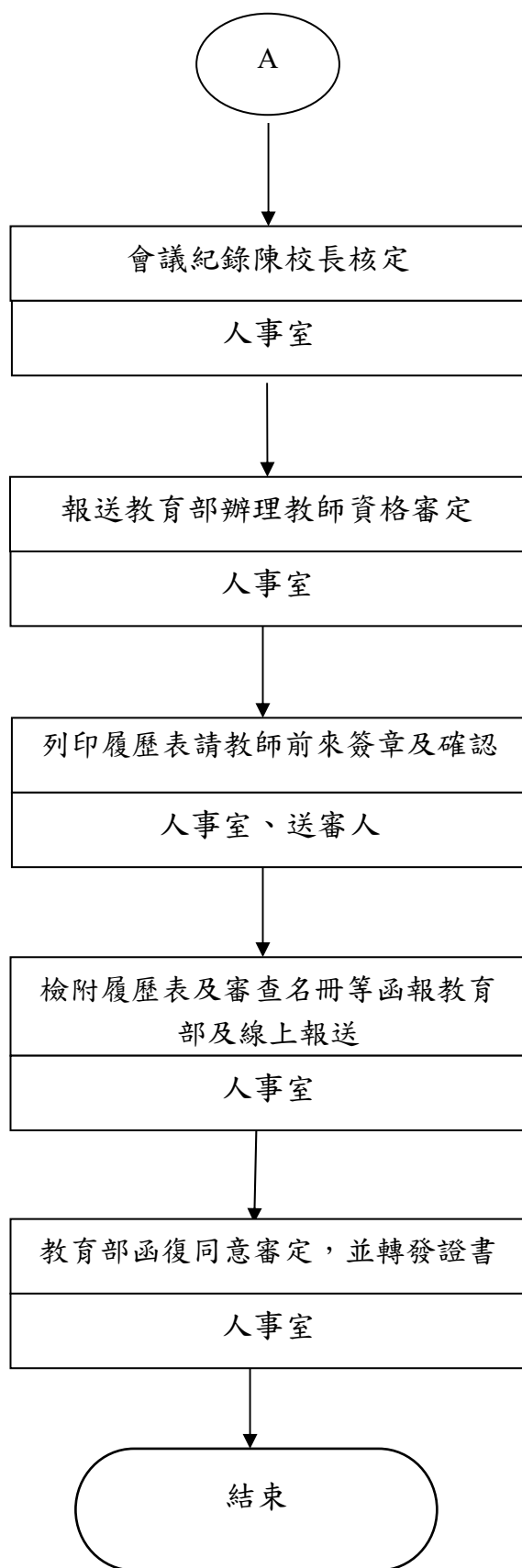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教師升等作業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本獎勵要點已建立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機制，並達成一定成效，為持續提升全校校友服務及聯繫，凝聚校友向心力，茲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涵蓋原條文之獎勵精神包括：成立專人負責、建立聯繫平台、成立校友會、辦理校友相關活動等，並納入校友亮點推廣、擴大校友聯繫平台面向等激勵措施，強化校友聯繫，茲說明如下：
 - (一) 修訂獎勵指標為獎勵基本條件。
 - (二) 修訂獎勵項目，並以獎勵實質辦理成果為準，包含：
 1. 舉辦校友交流聯誼活動、
 2. 提供校友亮點資訊經校友中心推廣、
 3. 建置校友互動聯繫平台，並推播互動訊息。
 - (三) 明訂獎勵作業程序，各單位提報執行成果，由副校長召開審查會依辦理成效核定獎勵金額度，簽請校長核定。
-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文字：「…，本項獎勵單位總計每年以 5 萬元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

104年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1日 本校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單位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學院、系、所置有校友業務專責承辦人。
 - (二)學院、系、所已建置校友資訊網頁或建置校友互動平台(包含單位校友資訊網頁、FB粉絲頁、LINE群組等)。
 - (三)已成立學院、系、所校友會(含經政府立案或未立案之聯誼會)。
- 三、得受獎勵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校友交流聯誼活動者，單一場次獎勵上限7000元，本項獎勵單位總計每年以5萬元為原則。
 1. 活動性質包含校友回娘家、聯誼餐會、體育賽會、戶外活動等。
 2. 單一場次校友參加人數需達10人以上。
 3. 活動結束後，需將活動成果紀錄置放單位網頁，供校友參閱。
 - (二)提供校友亮點資訊經校友服務中心推廣者，獎勵上限以3000元為原則。
 1. 資訊內容以對本校形象有正面助益者，包含校友個人傑出表現或校友企業優良事蹟。前述校友企業指單位校友為該企業之代表或負責人者。
 2. 亮點資訊含校外媒體露出或單位自行撰寫，另得搭配照片說明。
 - (三)學院、系、所已建置校友互動聯繫平台，年度至少推播3則互動訊息者，例如：校友資訊網頁、FB社團、LINE群組等，獎勵上限以1000元為原則。
- 四、獎勵作業：
 - (一)學院系所應於校友服務中心發函公告後，填具當年度執行成果(如附表)。
 - (二)校友服務中心就各單位年度執行成果彙整統計後，由副校長召集審查會，初核獎勵金額度，簽請校長核定。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務基金勸募，茲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以精進募款成效，充實校務基金。
- 二、本次修正重點涵蓋原條文之獎勵精神包括：獎勵門檻、募款總額、年度成長等，並納入募款誘因、校友貢獻度等激勵，期鼓勵各單位精進募款作為，共同提升整體募款能量，茲說明如下：
 - (一) 明訂獎勵金提撥數額為當年度受贈收入總金額之 2%。
 - (二) 獎勵金分為「達標獎勵金」及「績效總額獎勵金」二種，其中 30% 為「達標獎勵金」，其餘 70% 為「績效總額獎勵金」。
 - (三) 反應全校性募款專案之畢業校友貢獻度，新增依各學院、系、所實質參與之程度加權獎勵。
-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獎勵對象是否納入行政單位一併規範，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7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1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2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金提撥數額，以當年度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之 2% 計算。

本要點所指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不含辦理研討會、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金額。

獎勵學院、系、所受贈收入金額統計，包括指定用途之獎學金、發展經費及教學研究等三類受贈收入之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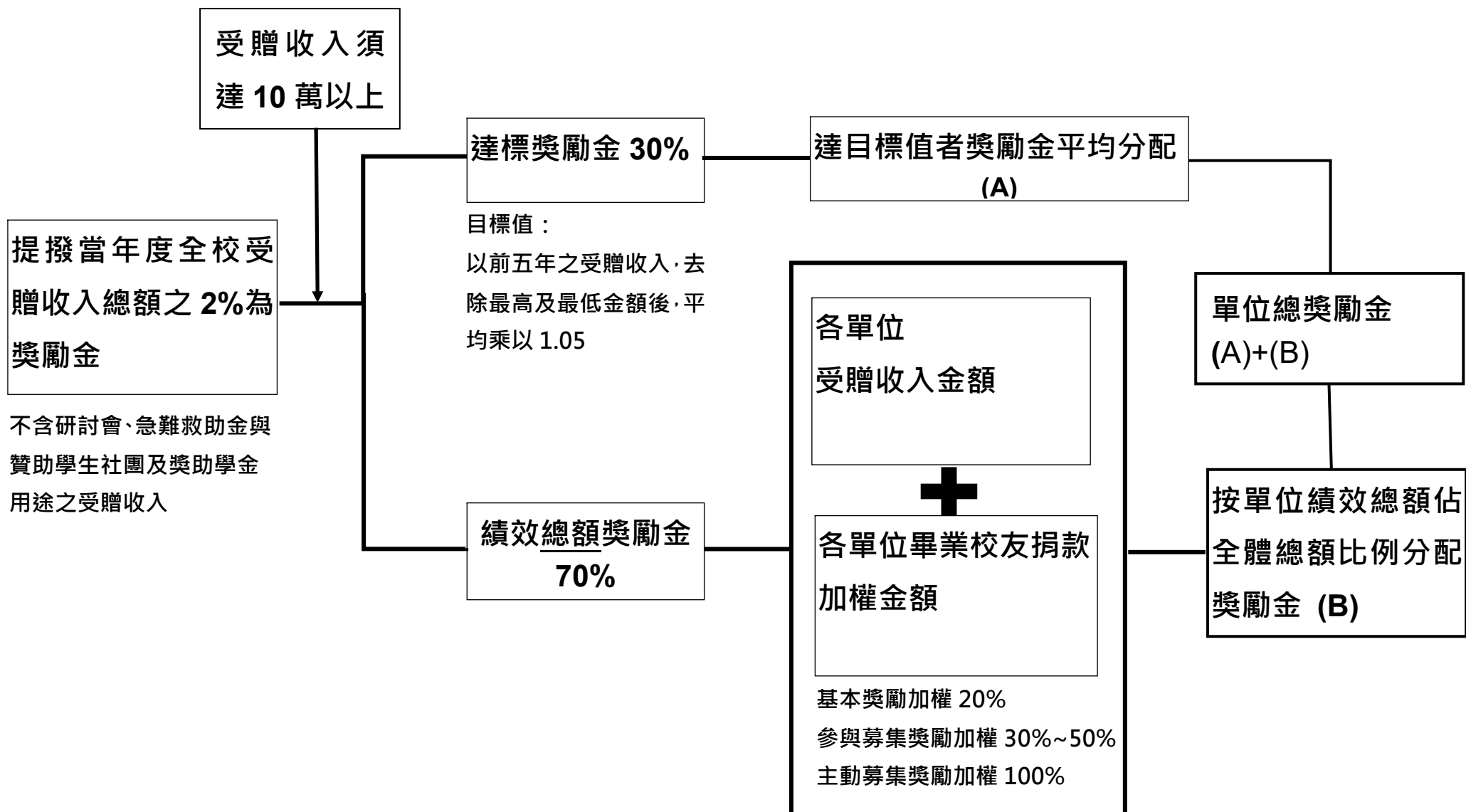
- 一、每年度依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核發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年度受贈收入達 10 萬元 (含) 以上者，始得核計發放獎勵金。
 - (二) 獎勵金分為「達標獎勵金」及「績效總額獎勵金」二種，其中 30% 為「達標獎勵金」，其餘 70% 為「績效總額獎勵金」。
 - (三) 「達標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各學院、系、所前五年之受贈收入，去除最高及最低受贈收入金額後之平均值乘以 1.05 作為單位目標值。「達標獎勵金」平均分配予所有達到目標值之單位。
 - (四) 「績效總額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單位受贈收入總額與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合計為單位績效總額，「績效總額獎勵金」依各單位績效總額佔該項全體總額比例分配。
 - (五) 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為各單位畢業校友捐贈校級或全校性專案募款之金額，依各學院、系、所實質參與之程度加權計算，參與程度高低認定由校友服務中心建議之。加權方式分為：基本獎勵加權 20%，參與募集獎勵加權 30%-50%，主動募集獎勵加權 100% 等三種。

(六)獎勵金額由校友服務中心彙整統計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後，
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說明圖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6 月 10 日於黃副校長辦公室召集秘書室、學務處、環安中心及人事室完成不法侵害(職場暴力)業務釐清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職場暴力包括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及性騷擾，本校自 107 年 6 月成立「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迄今，亦僅受理二件申訴案。
- 三、依法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決議欠缺有效之執行力，所為決議亦僅有建議效果，甚而與本校已建置之既有委員會職掌重疊，徒增行政業務管轄上爭議及申訴人救濟途徑之無所適從，故提案裁撤之。
- 四、爾後不法侵害事件，受害者可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提起申訴。
- 五、至於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並按既有行政體系進行行政調查後妥處之。
- 六、附件：廢止「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廢止

- 一、本委員會依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十九人，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組長、事務組組長、臨場服務醫師、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法律專業人員(由校長遴聘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二)推選委員十三人：
 1.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2. 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負責職員代表推選事宜。
 3. 行政/研究/專案助理代表三人：由人事室負責行政/研究/專案助理代表推選事宜。
 4. 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推選事宜。
 5. 勞僱型兼任助理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負責勞僱型兼任助理代表推選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推選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以投票遴選結果之候補人員遞補，其繼任之委員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調查及處理職場暴力申訴案件。
 - (二)針對已發生之校內職場暴力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六、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委員會主席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組成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若未於 7 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得報請校長另行指派委員組成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該主席得重新互選之。
- 七、本委員會為處理申訴案件，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事件關係單位之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陳述意見。並依事件性質與嚴重度，請求警衛或警方介入。
- 八、本委員會委員若為職場暴力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迴避。
- 九、對於職場暴力之申訴處理結果及申訴個案處置，應有本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後決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自行迴避之事情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十、本委員會為常設但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委

員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

十一、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相關人員需簽訂保密切結書。

十二、本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6 月 10 日於黃副校長辦公室召集秘書室、學務處、環安中心及人事室完成本校不法侵害(職場暴力)業務釐清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二條將適用範圍修正為職場暴力之定義，並與第三條條文內容合併為第二條。

(二)第八條職場暴力申訴案件收件窗口修正為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撤後，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等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三)第九條配合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及其業務移撥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修正承辦單位之業務內容及單位名稱，由環安中心派員協助相關事宜。

(四)第十及第十四條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撤後，刪除條文內容。

(五)第十一條「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更名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修正草案)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避免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訂定本辦法；法律或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場暴力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不法侵害，如：
- 一、肢體暴力。
 - 二、心理暴力。
 - 三、語言暴力。
 - 四、性騷擾。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 一、建置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六、建立職場暴力事件之處置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第五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知悉本校職場暴力事件，應通知本校相關權責單位。
- 第六條 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 第七條 職場暴力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第九條 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應客觀、公平、公正，落實被害人、行為人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 第十條 本校預防職場暴力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應保護教職員工生隱私，以整合性資料、數據呈現，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

失，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

第十一條 本校預防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6 月 10 日於黃副校長辦公室召集秘書室、學務處、環安中心及人事室完成本校不法侵害(職場暴力)業務釐清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一條本法法源條次由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 (二)第三條第二款將中高度風險單位及曾發生職場暴力事件單位納入每年進行危害風險評估對象。
 - (三)第八條刪除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流程及附件 8 文字內容，並新增受害者可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及非屬行政處分等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文字內容。另新增各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副知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文字內容。
 - (四)附件 1 職場暴力申訴案件收件窗口修正為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五)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修正業務承辦單位文字內容。
 - (六)附件 6 修正提送流程部分文字內容及業務承辦單位文字內容。
 - (七)附件 7 修正業務承辦單位文字內容，新增受理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安單位及直屬長官簽收欄位。
 - (八)附件 8 刪除調查表內容。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款文字：「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年內曾發生職場暴力事件單位應每年、…」。

二、第七條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附件6)，立即處理流程，除1.通報警衛、2.通知部門主管外，增列3.視情況通報警方。

三、修正第八條第三款文字：「各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另副知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及所屬院系所。」。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 (修正草案)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以下簡稱本預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公開校內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1)並公告。
- 第三條 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應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 辨識具潛在風險族群特質：如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等。
 - 二、 評估危害：**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年內曾發生職場暴力事件單位應每年、其他單位應每3年**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
 - (一) 單位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
 - (二) 單位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
 - (三)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
 - (四) 單位主管填寫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改善日期。
- 第四條 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執行方式如下：
- 一、 在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
 - 二、 針對校內中高風險作業之場所，使用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3)，進行「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檢點。
 - 三、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作業場所改善。
- 第五條 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執行方式如下：
- 一、 對於中高風險作業其工作適性部分，使用職場暴力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件4)，進行「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
 - 二、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工作適性調整。
- 第六條 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如下：
- 一、 為工作者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二) 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三) 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四) 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五) 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六) 人際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七) 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 二、 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二) 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三) 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四) 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五) 向受害人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六) 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七) 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三、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受訓人員填寫職場暴力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附件 5），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第七條 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依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辦理（附件 6）。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遭受不法侵害時應填具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附件 7）。

一、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
- (二) 受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與行為人之關係。
- (三) 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相關證據。

二、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單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

三、收件窗口於接獲申訴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各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另副知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及所屬院系所。**

第九條 本預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執行方式如下：

- 一、應至少每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二、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三、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 3 年，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
-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 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
- 附件 6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 附件 7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
- 附件 8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參考文件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顧客、客戶、服務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工作者，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 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八、本校職場暴力申訴案件收件窗口：

申訴案件收件單位：[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專線電話：[07-5252250](tel:07-5252250)

專用傳真：[07-5250223](tel:07-5250223)

專用電子信箱：health@mail.nsysu.edu.tw

校長

簽署日期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

工作場所：是否已張貼「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是、否

單位： _____ 評估人員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 潛在風險 (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 | 暴力類型 | 可能性 (發生機率) | 嚴重性 (傷害程度) | 風險 等級 |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新增降低中高度 風險之控制措施 | 預計完 成日期 |
|----------------------------|--|--|---|--|--|--|--|------------|
| 外 部 不 法 侵 害 |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等)因其行為不可預知，可能造成職場暴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校園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工作是否為單獨、深夜或凌晨、陌生環境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公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工作是否與酗酒、毒癮、情緒不穩之人接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工作場所位於交通不便，偏遠地區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潛在風險 (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 | 暴力類型 | 可能性 (發生機率) | 嚴重性 (傷害程度) | 風險 等級 |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新增降低中高度 風險之控制措施 | 預計完 成日期 |
|-------------------------|--|--|---|--|--|--|--|------------|
| 內 |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 員工生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 言行之對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是否有因不同性別、年齡、國籍 或宗教信仰受到職場暴力之單 位內工作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部 | 是否有單位內工作者之離職或 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暴力事 件之發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單位內是否有被同事排擠之工 作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不 | 單位內是否有酗酒、毒癮、情緒 不穩定之工作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單位內是否有連續夜班(午後 十時至翌晨六時)、長時間工作 之工作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法 | 單位內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 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輕(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害 | | | | | | | | |

備註：

- (一) 潛在風險為列舉，單位部門可依作業特性增列。
- (二)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大項類別分為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單位部分可自行加入細項分類。
- (三) **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年內曾發生職場暴力事件發生單位應每年、其他單位應每3年**進行風險評估，並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進行評估及建議。
 1. 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
 2. 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
 3.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

4.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填寫說明：

一、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 可能性(發生機率)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1.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2.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3.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嚴重性(傷害程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1.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2.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三) 風險等級：

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以下表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表評估，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

| 風 險 等 級 | | 嚴 重 性 | | |
|---------|----------|----------|----------|----------|
| | | 嚴重傷害(3分) | 中度傷害(2分) | 輕度傷害(1分) |
| 可 能 性 | 可能 (3分) | 高度風險(9分) | 高度風險(6分) | 中度風險(3分) |
| | 不太可能(2分) | 高度風險(6分) | 中度風險(4分) | 低度風險(2分) |
| | 極不可能(1分) | 中度風險(3分) | 低度風險(2分) | 低度風險(1分) |

(四) 現有控制措施：

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
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SOP)或教育訓練。
3. **個人防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

(五) 風險控制措施建議

| 風 險 程 度 | 控 制 措 施 建 議 |
|-----------|-----------------------------------|
| 輕度 (1-2分) |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 中度 (3-4分)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措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 |
| 高度 (6-9分) |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 |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 單位 | 檢查日期 | |
|----------------------------|-----------------|--|
| 作業內容 | | |
| 項目 |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一、物理環境 | | |
| 噪音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最低限噪音（60 分貝以下）。 |
| 照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 溫度、濕度、通風狀況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異味。 |
| 其他 | | |
| 二、工作場所設計 | | |
| 通道(公共通道、接待區、員工區域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 | <input type="checkbox"/>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密碼鎖與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訪客登記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擅自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門予以上鎖，防止行為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
| 高風險位置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 |
| 工作空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應及時修理。 |
| 服務櫃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退避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
| 服務對象等候空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 |
| 室內(外)及停車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
| 其他 | | |
| 三、有關單位之建議： | | |

| 檢點人員 | 受檢點單位工作者代表 | 受檢點單位主管 |
|----------|------------|----------------------|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會有關單位 | <u>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u> |
| | | |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 單位 | 檢查日期 | |
|--------------------------|-----------------|---|
| 作業內容 | | |
| 項目 |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一、適性配工 | | |
| 面對大量顧客(如重大考試、活動、節日、尖峰時段)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如口哨或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如口哨或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與單位工作者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教職員工生有遭受職場暴力恐嚇威脅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協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其他 | | |
| 二、工作設計 | | |
|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工作內容重複或負荷過重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取得工作者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保有規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連續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工時過長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經常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其他 | | |
| 三、有關單位之建議： | | |

| 檢點人員 | 受檢點單位工作者代表 | 受檢點單位主管 |
|----------|------------|----------------------|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會有關單位 | <u>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u> |

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 (一) 單位：_____
- (二) 任用類別：教師 編制內職員 行政、研究、專案人員 其他工作者_____
-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 博士

二、工作年資

-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9 年 9 年以上~未滿 13 年 13 年以上
-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 小時以下 43~48 小時 49~54 小時 55 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

- 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以上皆無

若您需協助，請留下您的姓名及聯絡電話：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 未曾提供任何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 題號 | 項目 | 的非常 同常 | 同 意 | 沒 見 意 | 不 意 同 | 不非 意同 常 |
|----|------------------------|--------------------------|--------------------------|--------------------------|--------------------------|--------------------------|
| 1 |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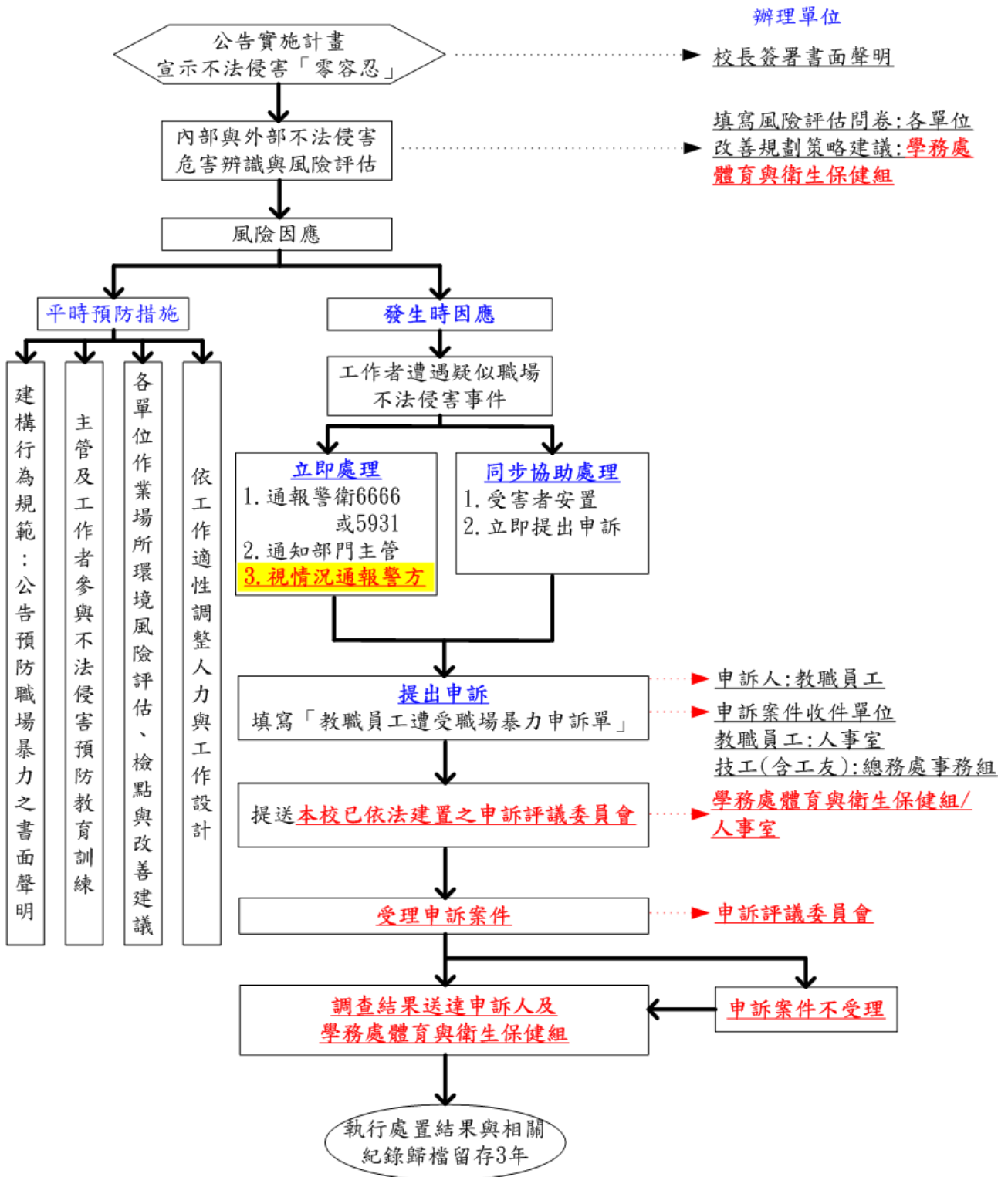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 題號 | 項目 | 非 常 的 同 意 | 同 意 | 沒 意 見 | 不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
| 1 |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教職員工生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教職員工生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校內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

密 件

| | | | | | |
|--|---|--|--|--|--|
| 申 訴 人 | 申 訴 人 姓 名 | | 與 受 害 人 之 關 係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委任代理人 | |
| | 目 擊 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或特徵： | | | |
|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肢 體 暴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 理 暴 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語 言 暴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 騷 擾 | | | | |
| 受 害 人 | 受 害 人 姓 名 | | 連 絡 電 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職 稱 | 服 務 單 位 | |
| | 受 害 人 有 無 受 傷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 | | |
| 行 為 人 | 行 為 人 姓 名 或 特 徵 (施 暴 者) | | 與 受 害 人 之 關 係 | 服 務 單 位 | |
| | 行 為 人 有 無 受 傷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 | | |
| 申 請 事 實 內 容 |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分 | |
| |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 | | |
| |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請 詳 述) | | | | |
| | 相 關 證 據 | | | | |
| | 事 件 處 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警 察 部 門 <input type="checkbox"/> 校 警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醫 (119)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行 協 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 | |
| | 行 為 人 處 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行 離 開 <input type="checkbox"/> 警 方 逮 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 | |
| 申 訴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 | |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 |

-----收件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自填）-----

| | | | | |
|--|---|-----------------|--|--|
| 收 件 | 接 獲 申 訴 案 件 時 間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分 |
| | | | | 收件人員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b style="color: red;">收件人員單位 主管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備 註 | 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請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資料。 3.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受理申訴評議委員會簽收 | 校安單位簽收 | 直屬長官簽收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 月 14 日本校校安及職護人力配置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本中心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及其業務於 108 年 3 月 1 日已移撥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故將第四點、第七點業務承辦單位修正為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當校內有以下情形之女性教職員工，應啟動母性健康保護：

- (一) 預期懷孕。
- (二) 妊娠中。
- (三) 分娩後1年內。
- (四) 哺乳中。

三、本要點措施用語，定義如下：

- (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經當事人主動通報，本校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四、本要點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一) 危害辨識與評估

1. 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保護啟動。

- (1)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女性教職員工應主動向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通報。
- (2) 人事室每月應提供申請產檢假、安胎假、產假、育嬰留停、產後復工女性教職員工名單至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

組。

2. 母性健康危害評估。

- (1) 女性教職員工本人應填寫「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附件 1)。
- (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並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件 2)。
- (3) 安排醫師面談指導：提供分級管理、健康指導與適性評估。

(二) 風險分級管理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措施(附件 3)，並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人。
2. 經醫師面談結果，發現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有關妊娠或分娩後健康危害評估，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附件 4)。
3. 服務單位主管應依其危害評估控制建議及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作業環境改善等健康保護措施。
4. 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附件 5)。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持續改善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健康狀況改變、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進行危害辨識與評估。
- (二) 學校依法規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

- (一)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
- (二)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 (三)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危害分級」
- (四)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 (五) 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哺乳期間作業危害告知聲明書」
- (六) 附件 6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流程」

八、參考文件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四)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五) 「游離輻射防護法」
- (六)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 生 日 | | 電 子 信 箱 | |
| 職 稱 | | 電 話 | 校內分機： 手機： |
| 服 務 單 位 | | 服 務 單 位 主 管 | |
| 工 作 內 容 | 請詳述：_____ | | |
| 作 業 環 境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接觸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接觸化學物質：(請詳述物質)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_____ | | |
| 目 前 狀 態 |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次數_____，週數_____，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生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中：規劃哺乳多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過 去 病 史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_____ | | |
| 自覺健康狀態： | | | |
| 1. 目前是否有身體不舒服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孕吐、 <input type="checkbox"/> 食欲不振、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痔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紋、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分泌物變多、 <input type="checkbox"/> 浮腫、 <input type="checkbox"/> 胸、胃部噁心或腹脹、 <input type="checkbox"/> 肩腰背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小腿抽筋、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2. 目前是否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詳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3. 目前產檢時，醫師是否告訴妳要特別注意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述_____ | | | |
| 4. 目前是否有輪值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班時間_____ | | | |
| 5. 目前是否有肌肉骨骼痠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 | | |
| 6. 目前您的工作內容是否有感受到較為勞累或費力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久站、 <input type="checkbox"/> 久坐、 <input type="checkbox"/> 走動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手臂高舉、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7. 目前是否會擔心您的工作環境或作業內容可能會影響到胎兒或哺餵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述_____ | | | |
| 8. 其他：_____ | | | |
| 備註： | | | |
| 1. 本校為了減低懷孕/產後時身心壓力與不適感，安排醫師提供準媽咪妊娠/產後一對一諮詢。 | | | |
| 2. 與醫師諮詢前：將此表單交予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職業衛生護理師，如有相關問題敬請撥冗聯繫，電話：07-5252000，分機 2254 。謝謝您~ | | | |
| 3. 與醫師諮詢當天： (1) 別忘了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唷。 (2) 領取實用的「貼心寵愛媽媽包」，更滿足準爸媽們的需求~ | | | |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 職 稱 | | 電 話 | 校內分機： 手機： |
| 服 務 單 位 | | 服 務 單 位 主 管 | |
| 工 作 內 容 | | | |

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評估

| 類 別 | 危 害 狀 態 | 控 制 措 施 |
|-----|---|---------|
| 物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礦坑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10m) | |
| 化學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 屬生殖毒性第一級之化學品：物質_____ 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一級之化學品：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鉛及其化合物散佈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性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二硫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環氧乙烷 <input type="checkbox"/> 丙烯醯胺 <input type="checkbox"/> 次乙亞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吸入(<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攝食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黏膜 | |
| 生物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弓形蟲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麻疹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B/C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人因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久站 <input type="checkbox"/> 久坐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上下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空間狹小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有肌肉骨骼不適感 <input type="checkbox"/> 徒手搬運重物：_____公斤，搬運時間_____ | |
| 通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離群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須經常開車/騎機車外出 | |

受評者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三、作業危害評估

| 作 業 區 母 性 危 害 物 質 辨 識 | 風 險 分 級 |
|-----------------------|--|
| 1. 危害物質：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
| 2. 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 3. 容許濃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四、醫師諮詢與適性評估建議

| | | |
|---|--------|--|
| 教職員工健康評估 | 主訴資料 | |
| | 客觀資料 | |
| 作業危害評估 | 危害項目 | |
| | 風險分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請註明不適宜之作業及注意事項： |
| 諮詢與適性評估建議 | 健康指導 | |
| | 轉介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進行有關妊娠或分娩後健康危害評估，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轉介原因： |
| | 適性評估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醫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 | |
|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建議告知 | | |
|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_____醫師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評估結果。 | | |
|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接受上述諮詢與適性評估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接受上述諮詢與適性評估建議。請詳述：_____ | | |
|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 | |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危害分級

| 風險分級 | 符合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分級管理措施 |
|-------|--|--|
| 第一級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或血中鉛濃度低於 $5 \mu\text{g/dl}$ 者。 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面談指導。 |
| 第二級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或血中鉛濃度在 $5 \mu\text{g/dl}$ 以上未達 $10 \mu\text{g/dl}$ 者。 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面談指導。 2. 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 第三級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 $10 \mu\text{g/dl}$ 以上者。 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女性輻射工作人員，其贖餘妊娠期間下腹部表面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二毫西弗，且攝入體內放射性核種造成之約定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2. 立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3. 單位主管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

備註：

1. 經評估該項作業環境為礦坑工作(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鉛及其化合物散佈之工作場所(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異常氣壓之工作(妊娠)、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妊娠)，應立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教職員工，說明法令規定及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2. 女性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其贖餘妊娠期間下腹部表面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二毫西弗，且攝入體內放射性核種造成之約定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3. 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說明：

1. 因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經適性評估建議，建議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進行有關妊娠或分娩後健康危害評估，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2. 提供「母性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請惠予提供健康指導建議或診斷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目前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次數_____，週數_____，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生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中：規劃哺乳多久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

1. 本次懷孕問題：

- (1) 孕吐 無 明顯 劇吐
- (2) 貧血 無 血紅素<9g/dL 血紅素<12g/dL
- (3) 妊娠水腫 無 1+ 2+ 3+ 4+
- (4) 妊娠蛋白尿 無 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 (5) 高血壓 無
>140/90mmHg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或舒張壓升高 15mmHg
- (6) 妊娠毒血症 無 有
- (7) 其他問題
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 迫切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 多胞胎妊娠
羊水過少 羊水過多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泌尿道感染
妊娠糖尿病 前置胎盤 胎盤早期剝離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2500g)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 (8) 其他症狀 靜脈曲張 痔瘡 下背痛 膀胱炎 其他_____

2.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_____
- 哺乳情形，請敘明_____

3. 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_____

4. 健康評估結果：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 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 定期追蹤檢查
-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縮減工時或業務量
-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 停止工作(休養)
- 其他_____

備註：1. 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學校參考。
2. 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_____婦產科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評估日期：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哺乳期間作業危害告知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目前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次數_____，週數_____，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生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中：規劃哺乳多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評估結果 | 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級，且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

二、服務單位主管聲明

我已依其危害評估控制建議及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作業環境改善等健康保護措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臨場服務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聲明

我已為當事人完成適性健康評估，評估結果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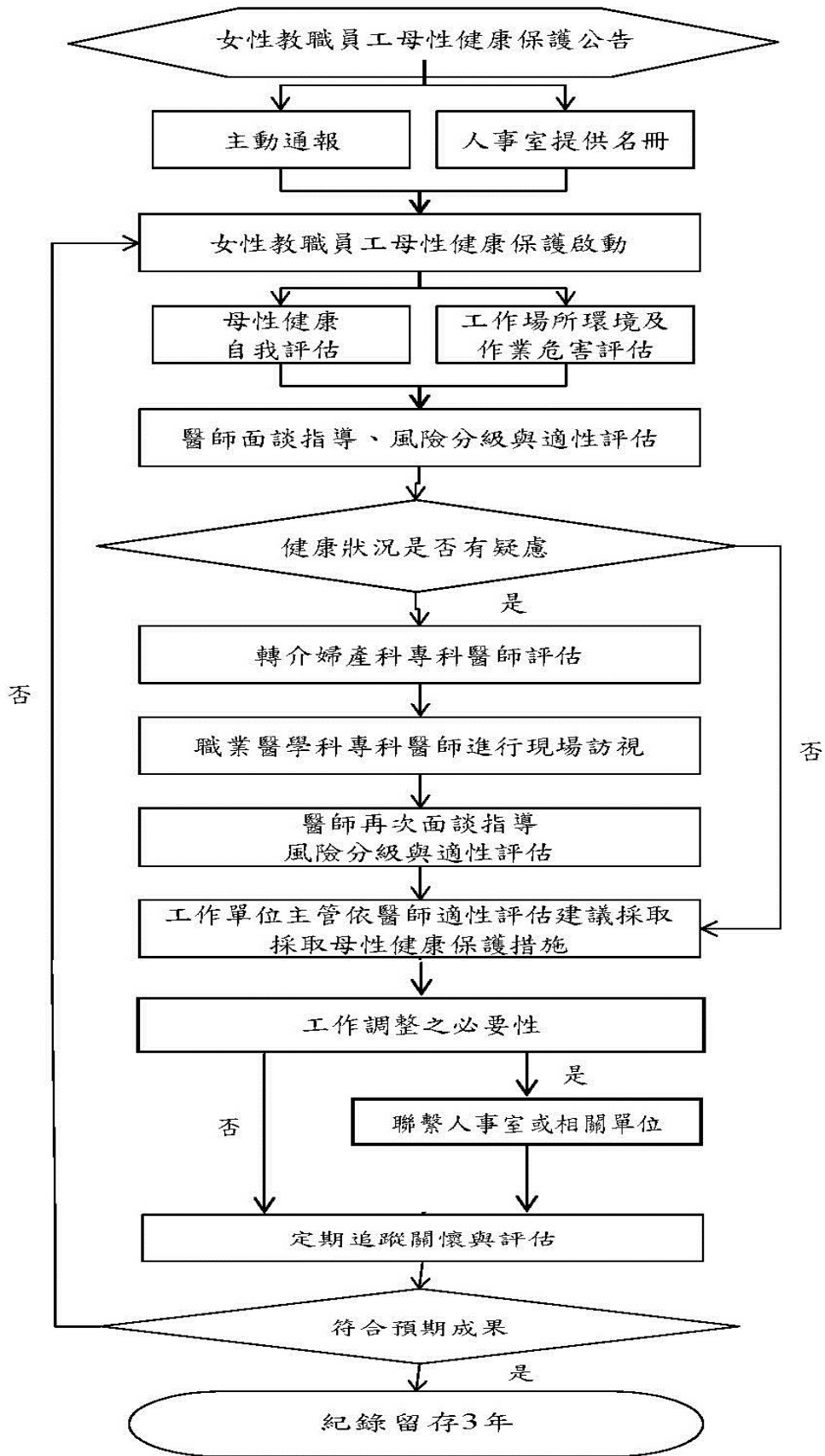
四、當事人聲明

臨場服務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已向我說明所從事之作業對目前身體健康上的危害資訊，而我所提出的疑慮已獲得清楚說明，也已經充分了解。因個人因素，願意留於原單位從事作業，並且為了確保健康，必定遵守相關作業防護與保護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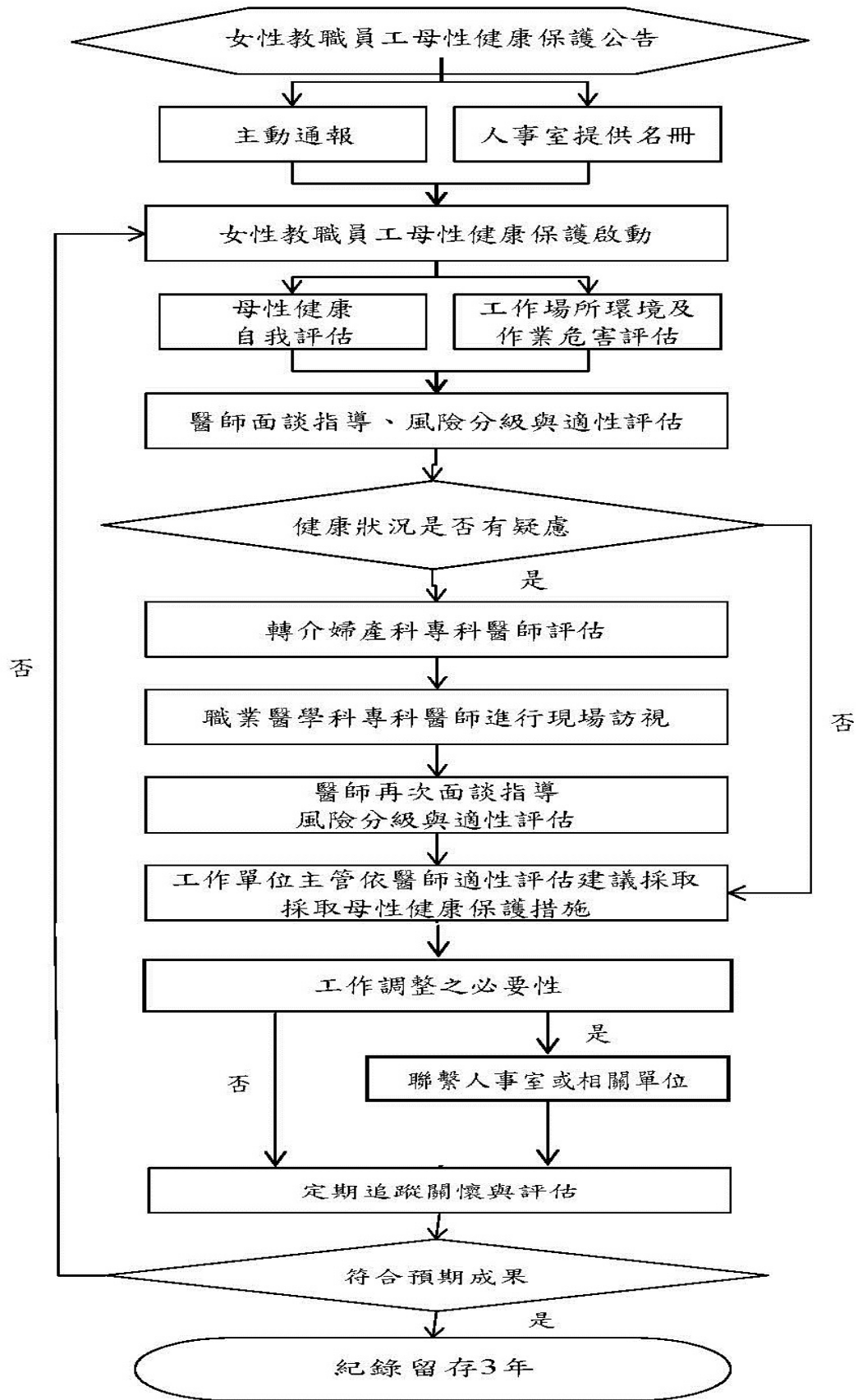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從事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流程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 月 14 日本校校安及職護人力配置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本中心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及其業務於 108 年 3 月 1 日已移撥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故將第四點、第六點業務承辦單位修正為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異常負荷導致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本校輪班工作、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10年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20%、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尤其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三、本要點措施用語，定義如下：
 - (一) 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 (二) 夜間工作：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三) 長時間工作：依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間，係以每週40小時工時之外之時數計算加班時數。其評估重點如下：
 1. 1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
 2. 2至6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
 3. 1至6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
 - (四)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律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附件1)。
- 四、本要點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一)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1. 符合下列工作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工作者填寫「工作負荷風險評估表」(附件2)，並繳交至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進行後續健康風險評估：

- (1) 6個月內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或1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者，由人事室每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單位主管注意其工作負荷，並副知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通知工作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2) 屬於輪班工作、夜間工作或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該單位主管應每月告知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通知工作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3) 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10年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20%者，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工作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二) 醫師面談指導

1. 面談指導的對象：

- (1) 依工作負荷風險評估表，篩檢出之高風險群。
- (2) 除前開對象外，若工作者本身對健康感到擔心而主動提出申請者。

2. 醫師面談指導過程，需與工作者說明，因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業務得知之勞工健康或隱私等相關事宜，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3. 醫師面談指導結果(附件3)，如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時(附件4)，需向工作者說明，取得工作者的了解與同意之後，再向單位主管交換意見後提出建議。
4. 單位主管應參照醫師根據面談指導結果所提出的必要處置，採取相關措施，並留存紀錄。

(三) 檢查、管理及健康促進

1. 依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流程（附件5）進行相關健康服務。
2. 異常工作負荷預防之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以整合性、數據呈現。
3. 學校依法規採取之風險評估、面談指導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紀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附件

- （一）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表表」
- （二）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工作負荷風險評估表」
- （三）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預防健康指導紀錄單」
- （四）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醫師面談採行措施建議表」
- （五）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流程圖」

七、參考文件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表

| 工作型態 | | 評估負荷程度應考量事項 |
|-----------|-------------------------|--|
| 不規律的工作 | |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的變更頻率及程度、事前的通知狀況、可預估程度、工作內容變更的程度等。 |
| 工作時間長的工作 | | 工作時數(包括休憩時數)、實際工作時數、勞動密度(實際作業時間與準備時間的比例)、工作內容、休息或小睡時數、業務內容、休憩及小睡的設施狀況(空間大小、空調或噪音等)。 |
| 經常出差的工作 | | 出差的工作內容、出差(特別是有時差的海外出差)的頻率、交通方式、往返兩地的時間及往返中的狀況、是否有住宿、住宿地點的設施狀況、出差時含休憩或休息在內的睡眠狀況、出差後的疲勞恢復狀況等。 |
| 輪班工作或夜班工作 | | 輪班(duty shift)變動的狀況、兩班間的時間距離、輪班或夜班工作的頻率等 |
| 作業環境 | 異常溫度環境 | 低溫程度、禦寒衣物的穿著情況、連續作業時間的取暖狀況、高溫及低溫間交替暴露的情況、在有明顯溫差之場所間出入的頻率等。 |
| | 噪 音 | 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暴露程度、時間點及連續時間、聽力防護具的使用狀況等。 |
| | 時 差 | 5 小時以上的時差的超過程度、及有時差改變的頻率等。 |
|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 危險性程度、工作量(勞動時間、勞動密度)、勤務期間、經驗、適應能力、學校的支援、預估的受害程度等 |
| |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 |
| |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 |
| |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 |
| |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 勞動內容、困難度、強制性、有無懲罰 阻礙因素的嚴重性、達成的困難度、有無懲罰、變更交期的可能性等 顧客的定位、損害程度、勞資紛爭解決的困難度等 工作的困難度、學校內的立場等 企劃案中所持立場、執行困難度等 |
| |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 |
| |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 |
| |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 |
| |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 |
| |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學校重建等工作 | |
| | | 工作量(勞動時間、勞動密度)、勤務期間、經驗、適應能力、學校的支援 |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工作負荷風險評估表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 | |
| 職稱 | | 電話 | 校內分機： 手機： | | | |
| 服務單位 | | 服務單位主管 | | | | |
| 到職日 | | 工作內容 | | | | |
| 工作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輪班方式_____) | 工作時數 | 平均每天____小時；平均每週____小時 | | | |
| 二、過負荷量表 | | | | | | |
| 個人疲勞 | | 總是 (4分) | 常常 (3分) | 有時 (2分) | 不常 (1分) | 從未 (0分) |
|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 | 4 | 3 | 2 | 1 | 0 |
|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累到完全沒有力氣)嗎? | | 4 | 3 | 2 | 1 | 0 |
|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心情上非常累)嗎? | | 4 | 3 | 2 | 1 | 0 |
|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 | 4 | 3 | 2 | 1 | 0 |
|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 | 4 | 3 | 2 | 1 | 0 |
|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 | 4 | 3 | 2 | 1 | 0 |
| 總分 (1~6 題得分相加，可得個人相關疲勞分數) | | (<input type="text"/> x 25) / 6 = | | | | |
| 工作疲勞 | | 總是 (4分) | 常常 (3分) | 有時 (2分) | 不常 (1分) | 從未 (0分) |
| 1. 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心情上非常累)嗎? | | 4 | 3 | 2 | 1 | 0 |
|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累垮了? | | 4 | 3 | 2 | 1 | 0 |
|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 | 4 | 3 | 2 | 1 | 0 |
|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累到完全沒有力氣)嗎? | | 4 | 3 | 2 | 1 | 0 |
|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 | 4 | 3 | 2 | 1 | 0 |
|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時時刻刻都覺得很累)嗎? | | 4 | 3 | 2 | 1 | 0 |
| 7. 不工作的時候，您有足夠的精力陪伴家人或朋友嗎? | | 0 | 1 | 2 | 3 | 4 |
| 總分 (1~7 題得分相加，可得工作相關疲勞分數) | | (<input type="text"/> x 25) / 7 = | | | | |
| 三、工作型態評估 | | | | | | |
| 1. 工作環境(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____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溫度(高溫約____度；低溫約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如:座椅、震動、搬運等) | | | | |

| | | |
|---|----------------------------|--|
| 2. 日常伴隨緊張之工作負荷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校園重建等工作 |
| 3. 有無工作相關突發異常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_____) |
| 4. 工作環境中有無組織文化、職場正義問題(如職場人際衝突、部門內部溝通管道不足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_____) |
| 五、其他相關負荷評估 | | |
| 1. 家庭因素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_____) |
| 2. 經濟因素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_____) |
| 受評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 | |

----- (以下由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醫護人員填寫) -----

| 工作負荷風險分級評估 | | | | |
|--|---------------------------------------|-------------------------------------|------------------------------------|------------------------------------|
| 個人相關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50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5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70 分以上) | | | | |
| 工作相關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45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45-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60 分以上) | | | | |
| 工作型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0-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4 項) | | | | |
|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 | | | |
|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級 | | 工作負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負荷 (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負荷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高負荷 (2 分) |
| 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 <input type="checkbox"/> <10% (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 (2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
| 分級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 0 分 | 不需處理，可從事一般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 1 分 | 建議改變生活型態，注意工時的調整，至少每年追蹤一次。 | |
| | | 2 分 | 建議改變生活型態，考慮醫療協助，調整工作型態，至少每半年追蹤一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 3 分 | 建議尋求醫療協助及改變生活型態，需工作限制，至少每三個月追蹤一次。 | |
| 4 分 | | 建議尋求醫療協助及改變生活型態，需工作限定，至少每一至三個月追蹤一次。 | | |
| 與醫師面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面談 (0-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面談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面談 (3-4 分) | | | | |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 | | | |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預防健康指導紀錄單

一、基本資料

| | |
|-----|-----------------------|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二、個人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無
 睡眠相關呼吸疾病(如睡眠呼吸中止症)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癲癇、脊椎疾病)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如腕隧道症候群) 情感或心理疾病
 眼睛疾病(不含可以矯正之近視或遠視) 聽力損失
 心臟循環系統疾病(如高血壓、心律不整) 糖尿病
 上肢或下肢疾病(如會導致關節僵硬、無力等症狀之疾病)
 血脂肪異常 氣喘 長期服藥，藥物名稱：_____

其他 _____

三、家族史

無
 一等親內的家屬(父母、祖父母、子女) 男性於 55 歲、女性於 65 歲前發生狹心症或心絞痛
 家族中有中風病史
 其他 _____

四、生活習慣史

1. 抽菸 無 有(每天____包、共____年) 已戒菸____年
 2. 檳榔 無 有(每天____顆、共____年) 已戒____年
 3. 喝酒 無 有(總類：_____ 頻率：_____)
 4. 用餐時間不正常 否 是； 外食頻率 無 一餐 兩餐 三餐
 5. 自覺睡眠不足 否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日；假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日)
 6. 運動習慣 無 有(每週____次、每次____分)
 7. 其他 _____

五、心情量表

| 請你根據最近一週以來身體與情緒真正的感覺勾選最符合的一項 | 沒有或極少 (每週 1 天以下) | 有時 (1~2 天/週) | 時常 (3~4 天/週) | 常常/總是 (5~7 天/週) |
|------------------------------|----------------------------|----------------------------|----------------------------|----------------------------|
| 1. 我常常覺得想哭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2. 我覺得心情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3. 我覺得比以前容易發脾氣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4. 我睡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5. 我覺得不想吃東西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6. 我覺得胸口悶悶的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7. 我覺得不輕鬆、不舒服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8. 我覺得身體疲勞虛弱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9. 我覺得很煩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0. 我覺得記憶力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1. 我覺得做事時無法專心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2. 我覺得想事情或做事時比平常要緩慢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3. 我覺得比以前沒信心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4. 我覺得比較會往壞處想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5. 我覺得想不開，甚至想死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6. 我覺得對什麼事都失去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 | | | |
|--------------|----------------------------|----------------------------|----------------------------|----------------------------|
| 17.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18. 我覺得自己很沒用 | <input type="checkbox"/> 0 |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醫師面談指導結果

| | |
|------|--|
| 主訴資料 | 心情量表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以下---情緒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9~14 分---情緒較不穩定、多注意情緒變化，多給自己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15~18 分---壓力負荷已到極點，需要找朋友交談、舒緩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19 分以上---必須找專業醫療單位協助。 |
|------|--|

| | |
|------|--|
| 客觀資料 | |
|------|--|

| | | |
|--------|-----------|--|
| 醫師判定區分 | 診斷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觀察，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就醫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並介紹到專門醫療機構就診 _____ |
| | 指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健康指導，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常生活指導(不良生活習慣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睡眠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規律正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健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過重勞動者可能引發腦、心臟疾病的風險作說明與指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對紓緩壓力作一般保健指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指導，請敘明： |
| | 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限制，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休假，請敘明： |

| | |
|------------|---|
| 是否採取後續相關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採行措施建議 |
|------------|---|

| | |
|---------|--|
| 說明對我評價值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完全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我部分了解，請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完全不了解，請詳述：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健康指導對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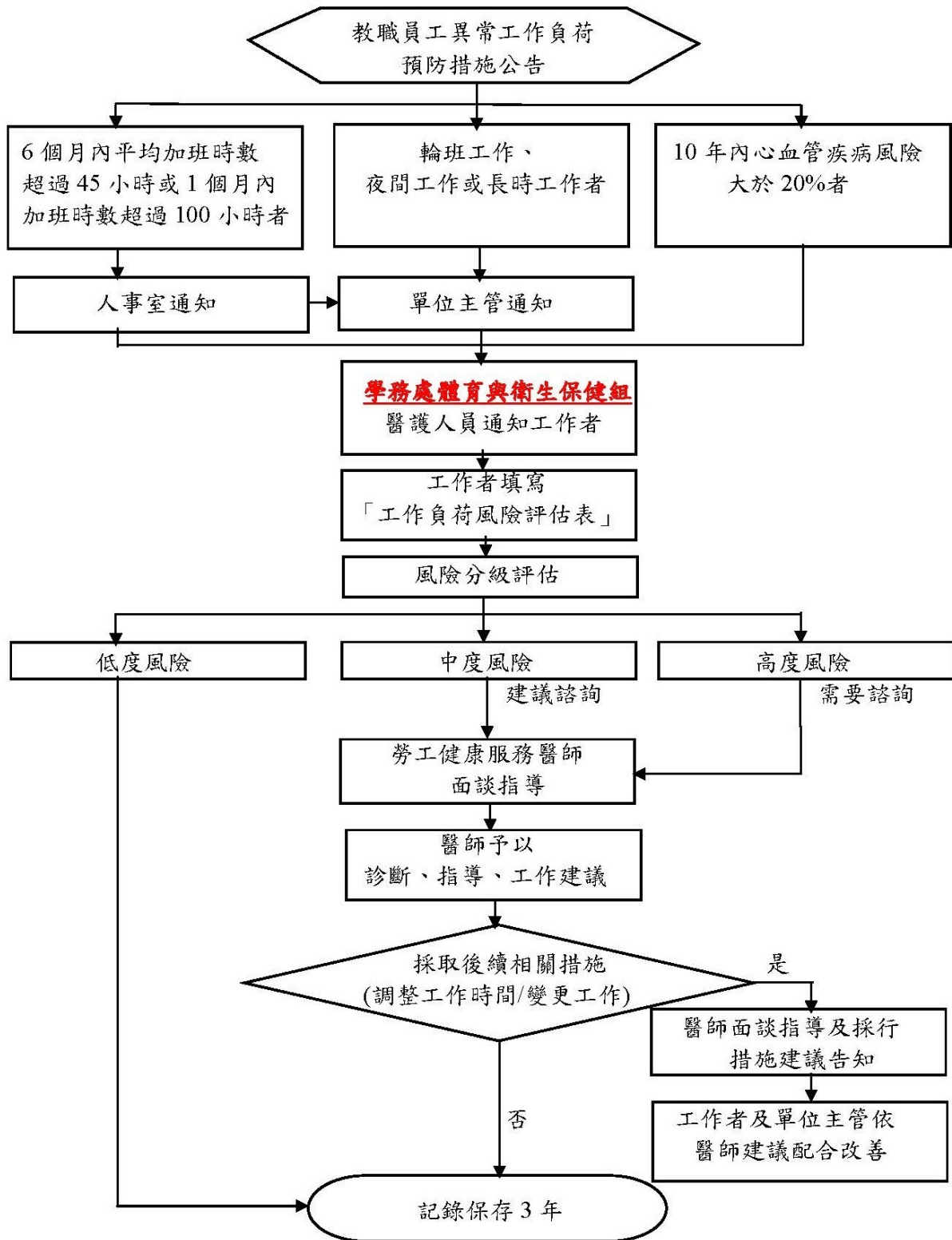
| | |
|--------------------|------------------------|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名： _____ |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
|--------------------|------------------------|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醫師面談採行措施建議表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二、採行措施建議 | |
| 工作上採取的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最多____小時/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加班，讓勞工依規定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作時間，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其他限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繼續工作，檢查結果出現明顯異常，必須至醫院治療。休養期間結束後，需重新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型態，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建議就醫 | 請至_____進行複檢，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複檢。 |
| 措施期間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下次面談預定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 三、面談指導及採行措施建議告知 | |
|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_____醫師面談，並已清楚健康評估結果及醫師所提出之工作限制建議，同意再向單位主管提出報告。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接受上述面談指導及採行措施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接受上述面談指導及採行措施建議。請詳述：_____ | |
|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 服務單位主管建議： | |
| 服務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流程圖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度過難關，本校每年編列學生急難救助基金 50 萬元，並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暨「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核給補助金額，近 3 年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件數與金額統計如下表：

| 年度 | 編列經費 | 申請件數 | 發放金額 | 經費餘額 |
|-------------------------|---------|------|---------|-----------|
| 106 年 | 500,000 | 13 | 300,000 | + 200,000 |
| 107 年 | 500,000 | 22 | 575,000 | - 75,000 |
| 108 年 (截至 10 月 10 日) | 500,000 | 16 | 460,000 | + 40,000 |

備註：若當年度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金額超過年度編列經費，另以簽呈請鈞長核示。

- 二、本校「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為「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之重要參考依據，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處組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實施，補助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新舊補助標準表對照如附件 12-3)
 - (一)擴大補助對象範圍：學生之子女，以及交換學生。
 - (二)統一因病或意外死亡學生之補助額度，由「參萬至伍萬元」修正為「伍萬元」。
 - (三)明訂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免附全家戶籍謄本，以及所得證明得以其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 (四)將說明欄位之「1. 家庭年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

萬不得申請」，新增「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者除外」文字。

三、本次修正重點係為符合本校目前學生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審核與發放等實際情況，以及配合前項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內容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法規名稱「…實施辦法」依法源位階相關規定修正為「…實施要點」。

(二)配合名稱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三)第三點第三款：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修正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四)第五點：申請對象新增交換學生。

(五)第七點第二款：將「但申請金額貳萬元以內，經學務長批核後，先直接補助」修正為「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

(六)第八點：將「彙整表」修正為「補助標準表」，及依補助標準表規定將每案最低金額「參仟元」修正為「壹萬元」。

(七)第九點：將「本校主管會報」修正為「本校行政會議」。

四、本案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子女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補助標準5千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補助標準1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8.4.21 八八學年第廿一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89.10.25 八九學年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9.11.2 八九學年校長核定實施
90.9.12 九〇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3.6 九〇學年第十四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12.18 九一學年第十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3.9.8 九三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103.6.18 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急難救助基金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固定數額之經費暨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經費籌措成立。
- 三、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
 - (一) 學務長。
 - (二) 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三)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 (四) 各院學務會議代表一人。
 並由學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 四、 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 五、 凡本校同學(含交換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 (二)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 (三) 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 (四) 其他急需救助者。
- 六、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學生證影本。

(二) 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申請作業程序：

(一) 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格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 本校學務處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事後再提交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三) 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於學期末至少召開一次。

(四) 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補助標準表，每案為新台幣壹萬元至伍萬元整，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

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修正草案）

104年1月20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區分 | 事件 | 補助標準 | 佐證資料 |
|-----------|---|------------|-------------------------------|
| 學生 |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 | 1萬元 | 住院證明 |
|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 2萬元 |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單 |
| | 遇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 2萬元 | 社福機構證明 |
| |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 5萬元 | 死亡證明 |
| 父母 |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致 | 1萬元 | 詳見說明1 |
| | 父母因離異、失蹤、入獄服刑、遭裁員或資遣，致家庭經濟困頓。 | 1萬元 | 離婚協議書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在監執行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
| |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致家庭經濟困頓(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 2萬元 | 另一方配偶無工作收入者加發1萬元 |
| | 父母一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 2-4萬元 | 死亡證明 |
| | 父母同時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 5萬元 | 死亡證明 |
| <u>子女</u> | <u>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u> | <u>5千元</u> | <u>住院證明</u> |
| | <u>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u> | <u>1萬元</u> | <u>重大傷病審查通知單</u> |
|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籍謄本(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免附)。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 父、母及本人國稅局所得及財產清單(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以其原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 | |
| 說明 | 1. 家庭年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者除外)。 2. 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無力撫育學生，或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無法繼續就學等特殊原因，因個案狀況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增加1至2萬元補助。 | | |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修正通過，及 107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建議提案（詳如會議紀錄），並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點次。

（二）修訂「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

（三）修訂「體育獎學金」分類及標準，增加【優等】級距並調整各級距基點分配數。

（四）修正參賽前未報備成績仍可列計，惟基點需以折數計算，另特別獎勵類學業加乘上限為 6 點。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91年6月7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5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爭取學校榮譽，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 本要點所稱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惟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範圍。

三、 本要點所稱代表國家係指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委派單位（機構）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之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四、 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西灣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及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

五、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大專組運動錦標賽或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者。
- (二) 比賽前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報備並經同意者。（代表隊學生以保險報備，非代表隊學生以對外參賽報備申請表為準；若未報備或事後補

件，所獲基點數採無條件捨去法以六折計)

(三) 比賽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

本校體育獎學金等級及標準如下：

六、

(一) 優等：

1. 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10% (含) 以內者。

2. 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 (含) 以內者。

3. 分級聯賽部分

(1) 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40% (含) 以內者。

(2) 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 (含) 以內者。

4. 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三名者。

(二) 甲等：

1. 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10%-20% (含) 之間者。

2. 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30% (含) 之間者。

3. 分級聯賽部分

(1) 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 (含) 以內者。

(2) 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 (含) 以內者。

4. 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 四至五名者。

(三) 乙等：

1. 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20-30% (含) 之間者。

2. 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 (含) 之間者。

3. 分級聯賽部分

(1) 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75% (含) 之間者。

(2) 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 (含) 之間者。

4. 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 六至八名者。

(四) 特別獎勵：審查通過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給予特別獎勵（下列二項可重複獎勵）。

1. 同一比賽獲二面金牌以上或破紀錄者。

2. 學業成績加乘：一般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50%以內者，體育資優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75%以內者；學業加乘上限為六點。

七、

基點分配：

(一) 優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計算。

(二) 甲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計算。

(三) 乙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計算。

(四) 特別獎勵：原始基點 1.5 倍計算，團體項目以依個人所佔比率部分 1.5 倍計算（出示大會運動員登錄

證明)。

(五) 申請成績若已獲政府相關部門獎金獎助者，則該項成績總基點折半計算。

(六) 單次賽事最高以申請四項為限。

八、

基點金額由委員會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核定總基點數換算，惟每基點金額以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800 元為下限。

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申請書(團體項目以隊長為代表人，並提列大會註冊隊員名單)及比賽成績證明(採計上年度六月一日至當年度五月卅一日成績)。符合特別獎者另提出學業成績證明(採計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或大會破紀錄證明。

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列)

十、

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隊)於每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向體衛組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二) 資料經初審後發現未盡完善者於六月五日前通知，經通知後須於六月十日(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前完成補件或提出新證明文件。

(三) 因資料不全通知補件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所缺資料部分將不予審查。

(四) 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審核並公佈獲獎名單。

十一、

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列)

十二、

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國家係指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十三、

各校隊當年度若有重大違反競賽規程或其他情事致使校譽受損者，經委員會確認通過，得取消該年度所有基點。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含運動會)參賽組別區分「公開組」及「一般組」，應參加「公開組」之學校如下表：(均為具體育相關學系之學校)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 二、本校非屬上表所列體育專門學校，故原則上僅得參賽「一般組」，無法參加「公開組」為校爭取更高賽事榮譽。
- 三、惟學校所屬球員具下列參賽資格者，應參加「公開組」：(僅摘列本校適用條款)
-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試加分等。
 -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四、查本校「女排」、「男排」及「男籃」三隊因部份隊員具前項參賽資格，應參加公開組與各體育專門學校競爭，且近年屢屢戰勝獲得佳績，指導教練所費心力及時間遠較指導「一般組」之教練更甚：
- (一) 女排隊：連續 6 年參加排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最優級組前四強。
 - (二) 男排隊：每年參加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次優級組均獲晉級複賽資格。
 - (三) 男籃隊：每年參加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組」次優級組均獲晉級複賽資格，106 學年度獲該級組第二名佳績。
- 五、為鼓勵及支持團體賽公開組教練所費心力及時間，爰擬修正第三點條文由每週二小時指導費為「參加團體賽公開組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得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核發每週至多四小時指導費。」
- 六、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七、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6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提升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
- 三、教練指導費支給標準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試計核發十六週。參加團體賽公開組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得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核發每週至多四小時指導費，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 四、業經相關專案、計畫補助指導費之教練，不得再支領前述之指導費用。
- 五、教練指導費，由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與學生社團協調收費金額，若需調整再另行提案修訂之」辦理。
- 二、本處積極與學生社團協調後，考量學生社團之經費補助有限，場地增額收費易使學生感到負擔沉重而減少舉辦活動之意願，基於鼓勵學生廣博的學習，經參考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廢止之「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則」（請參閱附件 10-8），擬再修正學生社團收費金額，請參閱議程附件 10-3、附件 10-4 之收費標準對照表。
-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一、修正第五點文字：「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一年內不得申請：」
- 二、收費標準備註增列：「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108年4月1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4月26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活動中心之演藝廳、多用途大廳、練舞室之場地及設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用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三天依收費標準(如附件)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三、以下情形得減免場地費：
 - (一) 舉辦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二) 其他經校長簽准者。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仍須依收費標準繳納。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詳附件說明)者得不予借用。
- 五、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一年內不得申請**：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四) 違反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目的之活動。
- 六、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七、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八、此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

| 場地 | 時段 | 場地費 | 空調使用費 | 清潔維護費 | 場地設備 |
|----------------------|--|-------|-------|-------|---|
| | | (每時段) | (每小時) | (每時段) | |
| 演藝廳 (464 席) | 平日 | 12000 | 1000 | 4000 |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
| |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 17000 | 1000 | 4000 | |
| 多用途 大廳 (120 人) | 平日 | 6000 | 500 | 1000 |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 <u>清潔維護費</u> |
| |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 8500 | 500 | 1000 | |
| 練舞室 (30 人) | 全 | 2500 | 無空調 | 1000 | |
| 備註 | <p><u>1.</u> 上述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p> <p><u>2.</u>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p> <p><u>3.</u>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p> <p><u>4.</u>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除外）計算。</p> <p><u>5.</u> <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每時段 4 小時平日為 1000 元整/假日為 1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u></p> <p><u>6.</u> <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時段 4 小時場地費平日為 2000 元整/假日為 2500 元整，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u></p> <p><u>7.</u> <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練舞室免費使用，但需保持場地的清潔。</u></p> <p><u>8.</u> <u>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u></p> <p><u>9.</u>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超過部分仍依原標準收費。</p> <p><u>10.</u> 以上收費不含營業稅，營業稅另加。</p> | | | | |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因原要點每一社團僅能增聘一名協同指導老師之規定，若干社團因特殊狀況、需求，可能會有多達 8 至 10 位協同指導老師，爰修正條文，以期符合社團之運作、蓬勃發展之效。
-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12月1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01月0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8日 本校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落實社團輔導功能及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
 - (二) 社團例行性活動之申請由指導老師審閱簽註。
 - (三) 輔導社團經費籌措、運用交接及帳目管理。
 - (四) 指導社團參加合宜之校際交流活動或競賽，並親自帶領社團參加，如無法親自帶領請協助覓尋合適之領隊人員。
 - (五) 協助社團幹部於每學期末擬訂下學期之活動、工作計劃及預算。
 - (六) 出席本校辦理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及相關會議，以利溝通。
- 三、社團指導老師資格：
 - (一) 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職員或研究員。
 - (二) 具專門性、技藝性專長(需檢附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本校碩士班以上在校生或校外人士。
 - (三) 指導老師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 指導老師聘任以一名為限，採學年度聘任之。
 - (二) 社團因特殊狀況得申請增聘協同指導老師數名，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聘任，須每學年重新提出申請。
- 五、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 社(團)長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填送下學年度「社團指

導老師資料卡」至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彙整後，陳請學務長核聘，聘期一年。

- (二)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未能繼續指導時，社（團）長需向課外活動輔導組報備，提交新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後依程序聘任之，聘期至當學年度止。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

- (一) 校內指導老師及校內協同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學期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校外指導老師按社團例行活動記錄表之時數核發指導費，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個鐘點。
- (三) 校外協同指導老師指導費亦以社團例行活動紀錄表之時數為核發原則，惟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0 個鐘點，且總額不得超過各社團核定之總鐘點費。
- (四) 校外指導老師（含校外協同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標準核發。

七、社團指導老師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且調查結果屬實者，應予以解聘。

八、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由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出。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將第七點條文修正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及修正第十五點條文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

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六)導師對學生之優喜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七)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

(八)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九)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 (二)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 (三)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 (四)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十、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十一、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

核銷。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備查。

十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三、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十四、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